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G21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G21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25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落实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函中所列关于会计师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目录

问题 3. 关于股份支付。	1
问题 5. 关于应收账款。	8

问题 3. 关于股份支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大客户建龙集团于 2020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4.42 元/股，与 2017 年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 4.33 元/股较为一致；

（2）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显著增长；

（3）2020 年 3 月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进行了激励，入股价为 2.29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以建龙集团入股价格 4.42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规定，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显著增长的情况下，第二大客户“建龙集团”2020 年入股价格与 2017 年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较为一致的合理性，2020 年建龙集团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股份支付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的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规定，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显著增长的情况下，第二大客户“建龙集团”2020 年入股价格与 2017 年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较为一致的合理性，2020 年建龙集团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股份支付的准确性。

1、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情况

2016 年 4 月，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华泰有限等主体签署《投资协议》，确

定投资事项。2017 年 2 月，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华泰有限等主体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4 月，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将其持有北京环能 100%的股权价值作价 3,829.89 万元增资华泰有限，其中 885.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清新诚和 847.04 万元，易云健行出资 38.26 万元），超出的 2,944.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33 元/股。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时，按照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 2,400 万元，根据投后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 0.41 元，对应市盈率为 10.56 倍。本次增资定价系双方充分考虑了华泰有限作为非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盈利稳定性、净资产规模、股权流动性等方面因素而协商确定。

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规定，对建龙集团入股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1）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分析、市场环境变化

① 入股时间阶段

2019 年，随着行业的变化以及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未来承接的单体项目规模将会增加，承接大型项目所需要的资金量增加，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导致公司存在融资需求。

2019 年 5 月，公司与旭阳控股洽谈增资入股事宜。旭阳控股基于公司 2018 年经营和财务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因旭阳控股只同意按照母公司净资产作为估值和入股价格依据，低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机构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最终未能达成一致。

2019 年 9 月，建龙集团与公司开展洽谈，为加快引资解决资金问题，本次洽谈以旭阳控股 2019 年 5 月获取的尽调资料为参考，在对公司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业务分部等了解的基础上，双方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作为商谈入股价格的基础。

建龙集团增资入股的主要时间点如下：

主要时间点	具体事项
2019 年 5 月	旭阳控股与华泰永创开始洽谈入股事宜

主要时间点	具体事项
2019年5月—9月	旭阳控股对华泰永创进行尽职调查，因未就入股价格达成一致，放弃投资
2019年9月	建龙集团与华泰永创洽谈并商定投资入股事宜，参考旭阳控股对华泰永创2018年度的投资尽调资料
2019年11月	双方确定入股价格及相关事项
2019年12月	华泰永创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建龙集团入股
2020年1月	建龙集团与华泰永创签订增资协议并实缴出资
2020年2月	华泰永创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0年1月，建龙集团完成增资入股。2020年2月，建龙集团以货币5,800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1,312.22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4,48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4.42元/股。建龙集团入股时，华泰有限2018年母公司未审净利润1,565.58万元，对应的投后市盈率为22.10倍。

② 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分析

根据2017年2月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华泰有限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泰有限管理层股东承诺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2017年、2018年，华泰有限母公司未审净利润分别为1,983.81万元、1,565.58万元，出现逐年下降趋势，2019上半年净利润为744.16万元，较2018年同期561.59万元虽有所增长，但由于过往期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和波动，2019年上半年的数据仅作为参考，未作为定价依据。最终，建龙集团与公司确定以母公司2018年度账面净利润为基数，并且不低于清新诚和、易云健行2017年投资入股价格4.33元/股，双方经磋商最终确定的增资入股价格为4.42元/股。

③ 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于2020年10月发布的《中国干熄焦技术的发展及市场分析》显示，2017年至2019年，干熄焦工程总承包市场为20套、23套和24套，其中公司承包数为6套、6套和7套，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0%、26%和29%，从市场环境变化来讲，公司2017至2019年整体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干熄焦工程总承包市场工程数（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冶焦耐	4	6	5

华泰永创	6	6	7
中日联	6	1	5
济钢国际	3	4	1
其他企业 (除以上四家企业外)	1	6	6
合计	20	23	24
公司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中冶焦耐	20%	26%	21%
华泰永创	30%	26%	29%
中日联	30%	4%	21%
济钢国际	15%	17%	4%
其他企业 (除以上四家企业外)	5%	26%	25%
合计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中国干熄焦技术的发展及市场分析》

综上，本次增资定价考虑了华泰有限是非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盈利稳定性、资金状况、净资产规模、股权流动性等方面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基于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建龙集团入股估值确定合理。

（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查询最近五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对相关标的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案例中，对应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期首年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当年预测净利润的对应市盈率
甘咨询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8/8/7	11.04
勘设股份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8/12/4	12.44
启迪设计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2	15.53
合诚股份	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0	9.24
建研院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19/5/30	9.08
平均值			11.4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Wind 资讯

与上述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相比，华泰有限 2018 年母公司未

审净利润对应的投后市盈率为 22.10 倍，高于同行业并购估值水平。按照 2019 年母公司未审净利润对应的投后市盈率为 10.28 倍，与上述同行业并购估值水平接近。

（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同行业中以 EPC 业务为主的 7 家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2018-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9-12-31
延华智能	-9.15	129.21	3.11	3.46
苏交科	13.47	10.97	1.98	1.65
汉嘉设计	51.06	33.47	4.23	2.58
华建集团	18.48	17.03	1.81	1.59
中衡设计	16.25	14.51	1.55	1.54
勘设股份	10.81	8.25	1.71	1.35
航天工程	26.06	43.38	2.22	2.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市公司具有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资产规模、可融资发展等优势，估值一般大大高于拟上市公司估值。

根据华泰有限母公司的未审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计算的投后估值与上述上市公司比较：2018 年投后市盈率 22.10 倍，高于苏交科、华建集团、中衡设计、勘设股份；市净率为 1.64 倍，高于中衡设计。2019 年投后市盈率为 10.28 倍，高于勘设股份；市净率为 1.90 倍，高于苏交科、华建集团、中衡设计、勘设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建龙集团本次入股的估值处于行业估值水平的合理区间。

（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2020 年建龙集团投资入股前，近三年的外部投资者仅有 2017 年增资入股的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作为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距本次入股日期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建龙集团与公司参考了其入股价格。

2019 年 5 月，公司与旭阳控股洽谈增资入股事宜时，旭阳控股只同意以净资产为依据入股，且低于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各方未能达成一致。2019 年 9 月，公司与建龙集团洽谈增资入股事宜，结合了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等情况，也参考清新诚和、易云健行的入股价格，最终于 2019 年 11 月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4.42 元/股。

公司前后两次增资入股的投后市盈率测算如下：

项目	业绩年度	对应阶段	母公司净利润 (未审)	股本	每股收益	入股价格	市盈率
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入股估值时业绩承诺对应市盈率）	2016	投后	2,400.00	5,886.30	0.41	4.33	10.56
建龙集团入股	2018	投后	1,565.58	7,787.17	0.20	4.42	22.10
建龙集团入股	2019	投后	3,350.45	7,787.17	0.43	4.42	10.28

从上表可以看出，建龙集团入股价格对应 2018 年的投后市盈率为 22.10 倍，高于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后市盈率 10.56 倍。建龙集团入股价格对应 2019 年的投后市盈率为 10.28 倍，与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后市盈率 10.56 倍基本一致。

（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未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对照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对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对照同期可比公司增资入股时市盈率水平；以及最近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3、建龙集团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股份支付的准确性

（1）建龙集团入股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

债的交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内容，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合前文分析，建龙集团增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入股的情形，建龙集团以公允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股份支付计算准确

201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德泰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北京华德泰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北京华德泰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德泰盛”）以每股2.29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8.65万股，增资价款总额1,348.0085万元。202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华泰永创现有中高层管理岗位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完成最低服务期限后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最低服务期限届满日为可行权日，最低服务期构成等待期。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26、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参考了距股权激励日期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即2020年1月建龙集团的增资价格（4.42元/股）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29元/股，低于建龙集团入股价格4.42元/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属于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值合理，股份支付计算准确。

申报会计师回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建龙集团入股发行人价格确定的背景及过程，结合行业信息复核公司关于建龙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查阅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入股的三会决议、增资协议、支付单据等相关文件及对清新诚和、易云健行的访谈记录；

3、查阅建龙集团入股的三会决议、增资协议、支付单据等相关文件及对建龙集团的访谈记录，了解建龙集团入股的定价依据；

4、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的未审财务报表；

5、查询同行业以 EPC 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查询同行业并购业务相关案例的市盈率情况；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和华德优盛的合伙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建龙集团 2019 年就入股洽谈时参考以下内容：

（1）参照旭阳控股使用 2018 年尽调资料，以 2018 年未审母公司净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2）华泰有限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出现下降；

（3）2019 年上半年较 2018 年同期有增长，但由于过往期间业绩出现下滑和波动，故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参考，未作为定价依据；

（4）2017 年外部投资机构清新诚和、易云健行的增资价格 4.33 元/股。

2、建龙集团的入股价格根据 2018 年业绩对应的市盈率为 22.10 倍，高于 2017 年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使用的市盈率 10.53 倍，符合行业的估值水平，入股价格定价公允。根据 2019 年业绩对应投后市盈率为 10.28 倍，其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并购重组相符，处于行业估值水平的合理区间，与 2017 年清新诚和、易云

健行的投后市盈率 10.53 倍基本一致，入股价格定价同样公允。

3、综上所述，建龙集团增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入股的情形，建龙集团以公允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4、员工持股平台以发行人客户建龙集团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计算准确。

问题 5. 关于应收账款。

发行人更新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客户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因为控股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上述应收账款回款主要通过与其存在业务往来的贸易客户进行回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代付金额达到 6,850.28 万元，其中部分客户存在未实缴出资和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

（2）2021 年 6 月末铁雄冶金应收账款 6,156.16 万元，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对铁雄冶金应收款项（含质保金）余额 2,864.04 万元；

（3）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75.26 万元，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与铁雄系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类型、金额，能否提供相关合同、交易或物流单据、银行回单等支撑性证据；

（2）第三方回款代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铁雄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交易的类型及金额；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以及在铁雄系被失信执行下通过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后续被债权人追偿的

风险，针对铁雄系公司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与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交易结构的安排、该公司的偿债履约能力等，分析并说明针对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及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中第三方回款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情况

(一) 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与铁雄系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类型、金额，能否提供相关合同、交易或物流单据、银行回单等支撑性证据

报告期内，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协议代付方式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	代付方	开始代付时点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代付金额	备注
铁雄冶金	山东新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7	1,890.66	协议代付
	邹平正盈贸易有限公司	2021.05.24	100.00	
	邹平诚联贸易有限公司	2021.06.21	5,000.00	
铁雄新沙	山东清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29	1,047.50	协议代付
	山东金益德能源有限公司	2020.12.24	120.00	

铁雄冶金与其三家代付方为业务合作关系，具体业务类型为煤炭、焦炭的贸易业务，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煤炭的贸易业务规模分别为 2 亿元、3.68 亿元、1.03 亿元、0.36 亿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焦炭的贸易业务规模分别为 2.93 亿元、2.56 亿元、0.97 亿元、0.07 亿元。铁雄新沙与代付方清诚商贸、金益德为业务合作关系，具体业务类型为煤炭、焦炭的贸易业务。

上述第三方代付方与铁雄系公司属于贸易业务，双方约定煤炭或焦炭的交付地点，上述第三方代付方不设物流仓储，其与铁雄系公司无相应物流单据。

（二）第三方回款代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铁雄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交易的类型及金额

根据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及代付方新智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清诚商贸和金益德出具的关于委托第三方付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建龙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建行出具的关于华泰永创第三方付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或访谈，发行人、徐列出具的确认函：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发行人、徐列、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建龙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建行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承接了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6,739.00 万元以及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承接了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2×190t/h 干熄焦余热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5,692.29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新智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清诚商贸和金益德除接受铁雄系公司委托代付华泰工程款项外，与发行人、徐列、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建龙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建行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第三方回款代付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徐列、濮耐股份、秦冶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建行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以及在铁雄系被失信执行下通过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后续被债权人追偿的风险，针对铁雄系公司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铁雄冶金与新智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存在贸易业务关系，新智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与铁雄冶金存在业务往来款，铁雄冶金与上述第三方均签署了委托其向发行人付款的代付协议，代付款项抵销其对铁雄冶金的应付款项，新智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已予以确认；铁雄新沙与清诚商贸、金益德存在焦炭销售等贸易业务关系，清诚商贸、金益德与铁雄新沙存在业务往来款，铁雄新沙与上述第三方均签署了委托其向发行人付款的代付协议，代付款项抵销其对铁雄新沙的应付款项，清诚商贸、金益德已予以确认。

铁雄系公司由于控股股东中融新大相关案件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或限制高消

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其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或收取其经营款，代付款项均在相同金额内抵销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往来款项。第三方公司与铁雄系公司在双方经营范围内开展煤炭、焦炭的贸易业务，业务规模较大，合作密切，基于该合作关系，第三方公司接受委托以其对铁雄系公司的应付账款代为偿付铁雄系公司对发行人的业务欠款，第三方回款具备合理性。

2、在铁雄系被失信执行下，发行人接受其通过第三方回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在铁雄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下，发行人接受其通过第三方回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理由如下：

（1）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华泰永创的合同关系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真实的商事交易关系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交易合同真实有效。第三方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向发行人支付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账款的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致使合同无效的情形。

（2）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均已与第三方签订代付协议或委托付款通知

经核查，新智能源、正盈贸易、诚联贸易、清诚商贸和山东金益德在代付款项前均已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签订了代付协议或收到了委托付款通知，根据对第三方的访谈/确认及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书面确认，第三方代付款项在相同金额内抵销其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应付款项。

（3）铁雄冶金、铁雄新沙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之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经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铁雄冶金、铁雄新沙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

综上，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发行人负有合法到期债务，铁雄冶金、铁雄新

沙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未被设置质押登记，因此，发行人接受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回款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

3、在铁雄系被失信执行下，发行人接受的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后续被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第三方代付款项已支付完成，发行人接受的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理由如下：

（1）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华泰永创之间的交易合同关系真实、有效，华泰永创已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

发行人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之间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华泰永创与其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系基于合同义务、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的商事交易关系产生，华泰永创有权获得相应合同账款，第三方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向发行人支付达到付款条件的账款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情形，也不存在因代付行为致使合同无效的情形。

（2）第三方对发行人的代为履行行为不属于法定可撤销情形

《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情形包括：①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②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根据对第三方的访谈/确认及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书面确认，第三方代付款项在相同金额内抵销其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应付款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无偿处分或低价转让等恶意情形，故第三方代为履行行为不存在可被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形。

（3）铁雄冶金、铁雄新沙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铁雄冶金、铁雄新沙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

（4）代付第三方均不存在收到相关执行法院止付通知后被限制代付的情形

根据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访谈及/或上述第三方的访谈/确认，第三方回款代付方均未收到过任何有权执行法院的止付通知，代付款不存在被限制代付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代付而产生追偿权纠纷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代付行为而被追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发行人负有合法到期债务，第三方代为履行行为未损害其自身利益，也未违反相关执行法院止付通知义务，不存在可被申请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代付行为而被追偿的情形；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未被设置质押登记。在铁雄系公司被失信执行的情形下，发行人接受的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款项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

4、针对铁雄系公司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0月，铁雄冶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较大影响。2021年6月末铁雄冶金应收账款6,156.16万元，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和按照合同约定待结算款项，铁雄冶金于2021年7月3日出具《还款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1、2021年7月15日前还款1,827.45万元；

2、2021年8月15日前还款1,464.66万元；

3、剩余部分：（1）2021年10月31日前应划款1,464.66万元；（2）质保金1,673.90万元，自验收考核合格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2021 年 7 月以来，铁雄冶金陆续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铁雄冶金已基本按照前述承诺归还款项。

针对期后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铁雄冶金业务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持续开展且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铁雄冶金按照还款约定正常回款，发行人经综合判断后认为铁雄冶金应收账款发生信用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其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同时，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铁雄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故委托合作较为密切的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对发行人的经营款，具备合理性；在铁雄系公司被失信执行的情形下，发行人接受的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款项亦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回款情况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显著差异，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与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交易结构的安排、该公司的偿债履约能力等，分析并说明针对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与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交易结构安排

（1）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基本情况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以下简称“河钢乐亭项目”）招标人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乐亭”，其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业主为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为河钢集团控制的公司），中标人为九源天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九源天能”）、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建设项目采用 BT 模式，由九源天能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项目转让给业主，业主方向总承包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的回报。

九源天能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后，指定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磊然”）与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环能”）于 2019 年 5 月签订《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设

备成套供货及服务合同》，天津磊然为九源天能实际控制的用于承担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部分建设职能的实体。

（2）发行人对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合同》的约定，鞍山环能向天津磊然提供用于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备以及相应的易损耗件、备品备件、开工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合同金额 21,453.00 万元。

合同约定，全部设备到货时间需满足项目建设时间的要求，满足三套干熄焦的投产需求。该项目涉及的三套干熄焦装置已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投产，设备供应满足了项目建设的时间要求及投产需求。

2、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偿债履约能力

（1）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股东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磊	1,800.00	60.00%
	2	王羽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对天津磊然的访谈，天津磊然与九源天能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偿债履约情况

天津磊然对河钢乐亭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结算及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1.6.30				2021.7.1-2021.10.31
完工进度（%）	累计结算	累计已收款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99.64	21,451.69	14,876.43	6,575.26	-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合同》付款约定如下：

“预付款 30%，进度款根据 1#、2#、3#干熄焦及发电设备实际进度支付，项目第一套干熄焦投产时支付至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款项待 3#干熄焦投产之时（1#、2#之前已投产）开始计算，在两年内按季度分期等额支付完成。”

2021 年 2 月 16 日，第一套干熄焦投产，2021 年 10 月 31 日，第三套干熄焦投产。截至第一套干熄焦投产时天津磊然累计付款 14,876.43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69.34%，与合同约定的基于工程进度的付款计划基本一致。天津磊然目前经营正常，将继续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3、发行人对天津磊然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发行人对天津磊然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天津磊然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6,575.26	6,499.00	-
1 年以上	-	-	-
小计	6,575.26	6,499.00	-
减：坏账准备	328.76	324.00	-
合计	6,246.50	6,174.00	-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5%	5%	-

综上，关于河钢乐亭项目发行人与天津磊然交易结构安排合理，具有商业实质；天津磊然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款，正常履约。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天津磊然回款情况、当前履约能力和经济状况后，认为天津磊然应收

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充分性。

申报会计师回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相关核查方法、过程、证据及结论如下：

（一）核查方法、过程及证据

1、外部函证

（1）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收款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等，回函相符；

2、外部确认函/情况的说明

（1）获取新智能源、邹平正盈、邹平诚联、清诚商贸和金益德代付方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受托付款及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获取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解其委托付款及与代付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其对代付方应收账款是否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以及是否做出执行裁定书等；

（3）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建龙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建行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了解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代付方及其实控人控制的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4）获取代付方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确认函/访谈，了解关于代付款项的相关情况；

2、外部访谈

（1）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信用

情况，包括所涉案件产生的原因以及可能承担的赔付金额；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经营情况，包括所涉案件对现有经营活动、偿债能力的影响以及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采取的应对措施等；了解其还款计划并评价其可行性；了解通过第三方代付工程款的原因、与第三方的关系、第三方单位回款的资金来源等，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了解其对代付方应收账款是否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以及是否做出执行裁定书等；

（2）对代付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或获取代付方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了解代付方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代付资金来源等，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3、内部访谈/确认函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分析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2）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或其指定的单位/人员是否存在向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及其代付方提供资金支持用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向华泰永创支付项目工程款等；

（3）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徐列出具的确认证函，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代付方及实控人控制的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4）获取发行人及董监高出具的与代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单据核查

（1）获取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业务合同及应收账款回款资料，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获取铁雄冶金出具的《还款承诺书》，了解铁雄冶金对未支付款项提出的还款计划；

（2）获取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代付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发票等，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代付方的业务内容；

5、网络核查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信用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及终本案件及可能承担的赔付金额等；

（2）查询铁雄冶金所处行业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对铁雄冶金的影响；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代付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代付方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代付方的关系；代付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5）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情况；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是否存在因第三方代付行为而被追偿的情形。

6、其他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与代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结合期后回款、行业发展状况及回款承诺、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复核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充分性。

7、对天津磊然应收账款情况的核查程序

（1）对天津磊然进行访谈，了解河钢乐亭项目交易合同安排及天津磊然偿债履约能力等情况；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分析天津磊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由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委托第三方支付其对外经营欠款。第三方公司基于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贸易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代为支付工程款以偿还业务往来款，第三方回款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接受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回款行为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情形。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发行人负有合法到期债务，第三方代为履行行为未损害其自身利益，也未违反相关执行法院止付通知义务，不存在可被申请撤销的情形；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未被设置质押登记；在铁雄系公司被失信执行的情形下，发行人接受的铁雄冶金、铁雄新沙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款项不存在被追偿的情形，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

3、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铁雄冶金正常经营，且基本能够按照约定还款，回款情况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显著差异，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4、河钢乐亭项目发行人与天津磊然交易结构安排合理，具有商业实质；天津磊然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款，正常履约。发行人综合考虑对天津磊然回款情况、当前履约能力及经济状况的判断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充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